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董事調任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申樂瑩女士（「申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精力於朗詩控股集團的業務上，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調任」）。申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申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朗詩控股集團，曾任市場行銷中心總經理、南京地產區域公司總經理、集團副總裁等其他職務。申女士在房地產經營管理、投融資、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管理諮詢、市場與客戶策略等多個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申女士於2,214,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連。

申女士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具的委任書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申女士自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從本公司領取酬金。

在申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後，本公司委任顧婧女士為總裁助理兼財務中心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顧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朗詩，歷任資金總監及財務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顧婧女士具有17年的地產行業財務管理相關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樂瑩女士及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